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遞送、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L/388	新界坪輒丈量約份第77約地段第1403號餘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五金、工具及貨櫃(作辦公室及貯存工具用途)(為期3年)	2012年8月14日
A/YL-HT/805	元朗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226號、第227號、第233號、第231號B分段、第581號、第230號、第222號餘段、第228號、第224號C分段、第224號B分段(部分)、第224號C分段、第223號、第222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222號B分段、第222號A分段餘段、第221號、第219號B分段、第220號、第215號A分段、第215號B分段、第214號餘段、第214號A分段、第209號、第213號、第216號、第217號及第208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有機耕種農場,附設教育及活動中心暨小型燒烤場地(為期3年)	2012年8月14日
A/YL-KTS/574	新界元朗錦田路上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291號(部分)	臨時露天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3年)	2012年8月14日
A/YL-SK/173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353號A分段、第1354號(部分)及第1355號A分段	臨時狗場(為期3年)	2012年8月14日
A/YL-ST/418	新界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56號餘段、第165號餘段、第166號餘段及第167號B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車及貨櫃車停車場和車胎修理範圍連附屬食堂及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12年8月14日
A/YL-ST/420	新界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155號(部分)及第157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停泊吊臂車作銷售連附屬維修工場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12年8月14日
A/ST/790	新界大圍積存街60至68號丈量約份180地段908	擬議辦公室	2012年8月21日
A/YL-HT/809	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1027號	臨時加油站(售賣柴油)(為期3年)	2012年8月21日
A/YL-HT/810	元朗村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187號餘段(部分)、第2380號餘段(部分)、第2381號餘段(部分)、第2382號(部分)、第2383號餘段(部分)、第2384號B分段(部分)、第2385號餘段(部分)、第2412號餘段(部分)、第2415號餘段、第2416號(部分)、第2417號、第2418號餘段(部分)及第2419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及貨物處理(為期3年)	2012年8月21日
A/YL-KTN/388	新界元朗錦田高埔村丈量約份第103約地段第465號B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全新及二手待售汽車(包括中型貨車、貨櫃拖頭及私家車)連附屬辦公室及貯物室(為期3年)	2012年8月21日
A/YL-ST/419	新界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149號餘段、第150號餘段、第151號、第152號餘段、第153號餘段、第154號、第155號(部分)、第156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162號餘段(部分)、第164號餘段(部分)及第375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循環再造物連附屬地盤辦公室(為期3年)	2012年8月21日
A/YL-TT/306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1339號(部分)、第1340號(部分)、第1342號(部分)及第1343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零件(為期3年)	2012年8月21日
A/YL-191	新界元朗宏業西街21號(元朗市地段第461號)	擬議分層樓宇	2012年8月21日
A/NE-TKL/389	新界粉嶺軍地北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2195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五金製品及物料和存放五金鋼鐵配件製品連附屬工場(為期3年)	2012年8月28日
A/NE-TKL/390	新界粉嶺軍地丈量約份第82約地段第1099號A分段(部分)、第1100號(部分)及第1101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及貯存貨物(鋁質工作台及電動升降台)(為期3年)	2012年8月28日
A/TM-LTY/240	新界屯門藍地第130約地段第1132號(部分)、第1133號(部分)、第1134號、第1135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1135號B分段餘段(部分)及第1141號餘段(部分)	臨時辦公室及附屬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停車場和出入通道(為期3年)	2012年8月28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8月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遞送、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遞送、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